

产 品 认 证 细 则

编号：XZ/CPRZ-01-2020

编制：卞叔君

审核：林卫国

审批：王顺亭

北京科正平工程技术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01-31

实施日期：2020-02-03

产品认证细则

1. 产品认证业务范围

北京科正平工程技术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正平）按照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认证工作。包括各类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2. 产品认证制度

科正平开展的产品认证工作采用型式试验或检验及申请单位条件评审的模式进行。

3. 产品认证过程

3.1 申请

科正平受理申请单位的申请。申请主要包括：问询→表明申请意向→申请单位准备→正式申请→资料评审→受理等步骤。

3.1.1 问询

凡申请产品认证的申请单位，可向综合办公室提出有关问询。问询可以不同方式提出，包括：来访、电话、传真等。

3.1.2 表明申请意向

申请单位向科正平表明申请意向后，可获得有关产品认证资料：《产品认证申请书》、《产品认证评审细则》、《产品认证特定细则》等。

3.1.3 申请单位准备

申请单位按要求填写《产品认证申请书》。填写时须注意：

- 1) 申请名称应是法人单位名称。
- 2) 申请书应由授权的申请单位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章后正式生效。
- 3) 申请书中须由一名指定人员负责与质检中心联系，联系人一经确定，产品认证事宜均通过联系人联络。同时，在申请、受理、实施认证直至证书有效期满，联系人须主动向质检中心通报以下情况：
 - 申请单位法律地位或名称改变；
 - 申请单位的最高管理者变更；
 - 申请单位的地址或工作环境改变；
 - 申请单位的重要设备改变；
 - 申请单位的重要供方发生变更；
 - 申请单位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投诉；
 - 申请单位计划变更产品认证范围。

如须变更联系人，则应在变化后一个月内将新的联系人名字通报综合办公室。

3. 1. 4 正式申请

正式申请时，须提交《产品认证申请书》及附件（各二份）。

3. 1. 5 资料评审及受理

综合办公室对申请资料进行初步评审，符合要求的，与申请单位签订《产品认证协议书》，并立项编号转入认证室。不符合要求的，由综合办公室负责与申请单位联系，进一步补充、完善申请资料。

3. 2 产品认证评审

申请资料初审符合要求的申请单位，由认证室负责组织实施申请单位条件现场评审：确定评审组成员→评审前资料准备→与申请单位确认现场评审日程安排→实施现场评审等。

现场评审包括：

- 1) 召开首次会议
- 2) 评审组根据《产品评审细则》及有关特定细则要求对现场进行全面评审。评审的对象必须覆盖产品认证选定的产品单元，评审的证据是足以证明认证产品质量形成的全过程。
- 3) 评审组内部评议
- 4) 与申请单位交换意见
- 5) 召开末次会议，宣布评审结论。

评审结论的内容至少包括：

- 是否满足产品认证基本条件；
- 与产品有关过程的控制是否有效；
- 申请产品认证范围的最后确认；
- 就评审范围提出批准认证与否的建议；

在现场评审过程中，当发现不满足产品认证基本条件、缺陷较多或较严重，或发生了使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时，评审组可终止现场评审工作。

3. 3 产品检验

产品认证评审合格的申请单位，由检验室负责组织实施产品检验。

3.3.1 检验的准备

- 1) 确定检验组成员
- 2) 检验文件的准备
- 3) 现场用检验设备的准备
- 4) 检验样品的准备。须对认证产品进行抽样时，由科正平有关人员按抽样规定执行。

3.3.2 样品检验

检验人员依据特定细则要求，对样品进行检验。如样品检验需在现场进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

3.3.3 报告采集

如果申请单位的产品由其他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应提供该机构的资质证明材料（CMA 或 CNAS 证书）。

3.4 认证决定

3.4.1 综合办公室负责对归档的评审报告及产品检验报告进行汇总及初审。

3.4.2 科正平分管副总经理对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做出认证决定。颁发认证证书。

3.5 认证期限

通常，典型的从申请认证到批准的时间期限为 2 个月，主要分为

以下阶段：

- | | |
|---------------|------|
| 1) 申请-答复受理 | 3 天 |
| 2) 组建评审组-现场审核 | 7 天 |
| 3) 现场评审-整改完成 | 15 天 |
| 4) 产品检验 | 30 天 |
| 5) 评定-发证 | 5 天 |

3. 6 认证证书有效期

自获证之日起，认证证书有效期详见认证特则。认证证书有效期满，获证单位可提前三个月提出换证申请，按本细则 3.1-3.3 执行。

3. 7 认证费用

按产品认证特定细则中规定要求，申请单位交纳产品认证评审费和产品检验费。

4 暂停及撤销认证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当暂停或撤销产品认证，并收回产品认证证书。

4.1 取证单位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按照所认证的产品标准组织生产、销售，产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4.2 伪造、冒用、买卖产品认证证书的。